

合同编号：睢县财采磋-2025-103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 同 书

项目名称：睢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室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

甲 方：睢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乙 方：河南锦葵实业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：睢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 山西众恒工程
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睢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室外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采
 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睢县财采磋-2025-103）的《竞争性磋商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
 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1、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 价 （元）	合价 （元）
1	腿部按摩器	JLG-05X	舒华 体育 股份 有限 公司	件	12	2110	25320
2	二位太极揉推轮	JLG-26AX		件	12	2650	31800
3	伸腰展背架	JLG-18DX		件	12	2220	26640
4	四联压腿按摩器	JLG-40X		件	12	2170	26040
5	左右侧摆器	JLG-51X		件	12	2740	32880
6	上肢牵引器	JLG-07X		件	12	2410	28920
7	肋木架	JLG-03X		件	12	3520	42240
8	三位引体向上训练器	JLG-52X		件	12	2430	29160
9	坐立式腰背按摩器	JLG-21X		件	12	2730	32760
10	两位太空漫步机	JLG-02X		件	12	3180	38160
11	多功能测量身高告示牌	定制		件	12	2580	30960
12	地埋篮球架	JLG-101CX		支	10	2800	28000
	总 价						372880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（包含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等费用）：人民币 <u>叁拾柒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</u> （¥： <u>372880.00 元</u> ）							

2、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

2.1 交货时间：接采购人通知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。

2.2 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（睢县辖区内）。

3、付款方式与比例

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 预付款，待项目完成及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60% 器材款。

4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

合格，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要求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。

5、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

安装调试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。

6、验收

6.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。甲方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（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：1）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后，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）安装调试完成，由采购人组织验收），乙方应给予配合。

6.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，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，组织专家综合评定。

7、售后服务

7.1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 年，在质保期内，货物出现故障，乙方在接到客户报修时，1 小时内响应，2 小时内上门维修，4 小时内修复。我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在上门维修时，根据客户描述的产品故障现象进行故障初判，确定故障原因、排除故障的方法，同时带上所需的备件和维修工具等。

7.2 如货物经乙方 4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，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，

乙方亦应负责修复，但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7.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。售后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：

刘振民 服务电话：15093296624。

7.4 在质量保证期外，乙方仍将负责对器材的正常维护及故障修复，且不降低服务标准。并保证如需要更换部件或零配件时，有价格折扣，即只收取器材零配件成本价。

8、违约责任

8.1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%的违约金；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追偿其他损失，并有权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设备，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%的违约金。

8.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，应向乙方支付拒收设备款总额 4%的违约金。

9、合同纠纷处理

9.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9.2 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双方发生争议，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。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，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9.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，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，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0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。

11、其他

11.1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成交通知书》、相关的澄清确认（如果有的话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各一份。

甲方：睢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睢县县政府审计局办公楼五楼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

乙方：河南锦葵实业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 址：郑州市高新区万科广场 A 座 2331 室

开户银行：邮储银行郑州市瑞达路支行

账 号：9410 0701 0067 5801 38

电 话：15093296624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